

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識別掛牌與認證標章使用準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秘書處訂定

【一】依據

台灣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以下簡稱特色農遊認證)要點訂定特色農遊認證-識別掛牌與認證標章使用要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目的

特色農遊認證識別掛牌及認證標章乃本會授予通過特色農遊認證場域提供消費大眾辨識場域屬性使用，其授權事項與使用範圍以認證之場域範圍為主，使用目的僅為證明該農遊場域取得特色農遊認證為限，同時也有效擴大特色農遊場域認證品牌露出範疇並統一管理。

【三】授證

依據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要點第十三條-掛牌核發內容，凡通過認證者，由本會正式函文核發特色農遊認證識別掛牌(以下簡稱掛牌)乙面。
註 1.(識別掛牌樣式請參照 P-4 附件 1.)

【四】掛牌使用

業者於通過認證、取得掛牌後，需依照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要點第十四條-掛牌使用內容使用掛牌，有關掛牌使用相關規範如下：

- (一)掛牌應懸掛經營場所醒目處，以入口處、服務櫃檯或售票口為優先。
- (二)掛牌規格由本會統一製訂，若任何單位或個人私製、仿製或更改掛牌，本會有權依商標法相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 (三)掛牌得應用於網站及文宣物品之宣傳使用，應用時不得更改掛牌內容。
- (四)掛牌僅作為取得認證資格識別使用，不具擔保其營業責任或財產處分之關係。
- (五)使用掛牌於各種標示與宣傳資料時，不得加印不符合掛牌意義或易使第三者誤解或混淆之字句、圖樣。
- (六)掛牌自有效期限屆滿或認證資格取消日起，該業者應立即撤除或塗銷所有與掛牌相關之標示，並於一個月內自動將掛牌繳回本會。
- (七)原取得認證資格之經營業者已辦理停業、歇業或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延續使用者，本會得函告取消該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資格及掛牌使用權。

【五】圖像應用

掛牌內載明之識別標誌(包含認證標章、認證類別標誌)由本會申請商

標註冊，所有權屬為本會所有，業者如欲應用相關圖像均須遵守規範。有關掛牌使用相關規範如下：註 2. (認證標章、認證類別標誌樣式請參照 P-5 附件 2.)

- (一)掛牌暨認證標章、認證類別標誌之圖像，得應用於特色農遊認證場域自有之網路平台及其他文宣、物品之宣傳使用，應用時不得更改圖像原始內容或加註字樣，不得加印不符合掛牌意義或易使第三者誤解或混淆之字句、圖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二)前項所述文宣、物品包含實體與電子廣告製作物，包括：貼紙、海報、型錄、文宣製作品、專刊、標示卡、燈箱、人形立牌、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跑馬燈、電子看板、網頁宣傳運用、社群媒體及其他實體與電子廣告製作物。註 3. (特色農遊認證圖像應範例請參照 P-6 附件 3.)
- (三)認證場域業者若欲使用掛牌、認證標章及認證類別標誌之圖像應用，均需聯繫本會並填寫使用申請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至本會，經本會同意簽核後方可使用。註 4. (特色農遊認證圖像應用申請表請參照 P-7 附件 4.)

【六】認證管理

通過認證場域，於認證期間如有違反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要點規範之情事發生，將依照認證要點第十六條認證管理內容處理，相關內容如下：

- (一)違反掛牌使用，如在各式文宣資料不當使用與掛牌無關的字句、圖樣，經查證屬實，本會告知違反掛牌使用規定並函請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本會得收回掛牌，該場一年內不得申請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 (二)不定期稽核及客訴處理未通過複評且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本會得收回掛牌，並限制該場一年內不得申請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 (三)經本會取消認證資格，而未在一個月內將掛牌繳回，自本會告知日起七天內，若仍未完成掛牌繳回，該場二年內不得申請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 (四)若該場連續二次違反上述情事，本會得限制該場三年內不得申請特色農業旅遊認證。
- (五)為顧及所有參與認證單位權益，避免已取消認證單位未繳回掛牌，仍持續以認證單位名義進行行銷宣傳，申請認證業者單位於填列申請書時需同時填列掛牌使用切結書(延續認證申請亦同)，認證單位如於延續認證通過後，須繳回前次效期掛牌方得領取新效期掛牌，如因遺失未繳回則將依切結內容請認證單位繳交切結費用後再予以核發。已退出認證或被

取消認證之單位，同樣須繳回掛牌，如未繳回將依切結內容向業者單位進行切結費用追繳。

【七】其他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將由認證特色農遊認證委員會修訂後公告施行，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其他相關規定內容如下所述：

- (一)掛牌自有效期限屆滿或認證資格取消日起，該業者應立即撤除或塗銷所有與掛牌相關之標示，並於一個月內自動將掛牌繳回本會。
- (二)原取得認證資格之經營業者已辦理停業、歇業或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延續使用者，本會得函告取消該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資格及掛牌使用權。
- (三)認證場域業者應維護認證掛牌、認證標章之公信，不得有影響其形象或權益之行為，且不得將掛牌與標章圖像作為商標、產品標章、服務標章或其他未授權範圍之使用，違反前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暫停或終止掛牌、標章授權，並得取消認證資格。

附件 1.

特色農遊認證識別掛牌樣式



【認證識別掛牌樣式】

附件 2.

特色農遊認證標章、認證類別標誌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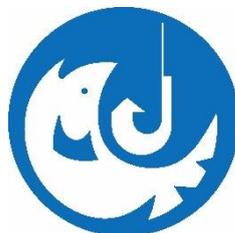
【認證標章樣式】



農



林



漁



牧

【認證類別標誌-大類樣式】



茶



米



花卉



水果



蔬菜



香藥染草



咖啡



可可



雜糧



特用作物



林木



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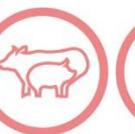
漁撈養殖



娛樂漁業



禽



畜



蜜蜂

【認證類別標誌-小類樣式】

附件 3.

特色農遊認證圖像應用範例



實體文宣品、紙本印製物，說明：摺頁
(範例單位:行健有機生產合作社)



電子影像、影片，說明：動畫製作
(範例單位: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網站、社群媒體，說明：官網露出
(範例單位:279 順福天然農場)



其他，說明：紅布條製作
(範例單位:木日光文旦驛站)

附件 4.

特色農遊認證圖像應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製作物。(貼紙、海報、型錄、文宣製作品、專刊、標示卡、燈箱、人形立牌)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廣告製作物。(商業廣告影片、電子文宣、跑馬燈、電子看板、網頁宣傳運用、社群媒體網站、社群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使用目的說明	說明：
備註	
以下由特色農遊認證主辦方-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填列，申請方免填。	
使用同意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使用。原因：
主管簽核	(簽名)
簽核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黃致豪 組長 / 電話：03-9381269 分機 22

電子信箱：jh11272002@taiwanfarm.org.tw